

证券代码：301027

证券简称：华蓝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0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南宁市月湾路1号南国弈园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10月22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莫海量、袁公章、池昭梅。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